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聯絡人:陳彥蓉 電 話:04-37061537

電子郵件: e-p13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201829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182979A00_ATTCH1.pdf、0182979A00_ATTCH2.pdf)

主旨:訂定「一百十二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 金發給補充規定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參照行政院「一百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 意事項」第6點及第7點規定,訂定旨揭補充規定。
- 二、檢附「一百十二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 金發給補充規定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

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: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電2034681330文

至12.44.29 章

第1頁,共1頁